

A 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4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30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债

##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价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19年5月31日,累计共有1,553,304,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853,8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666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5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62,2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2.166028%。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9年9月19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累计行权1,180,456股,截至2019年5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可转债金额为12,224,312,235.2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878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56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6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30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即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1.96元/股,并于2016年10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5月31日和2017年5月14日分别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753,300,254股认购股份,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及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且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7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19年5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62,2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2.166028%。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截至2019年4月30日)	本月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截至2019年5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746,356	0	1,06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0,368,158	0	6,080,368,1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86,620,309	0	3,086,620,309
总股本	10,233,734,819	0	10,233,734,819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4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向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并于2014年7月12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6)。  
2.201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汽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110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9月1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告编号:临2014-051)。

4.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公告编号:临2014-060)。

5.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解锁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确定2014年9月10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解锁期权,授予期权共计总数434.89万份,因2014年7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1.00元现金股息红利,将行权价格由17元/股调整为1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律师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报告(公告编号:临2014-061)。

6.201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离职、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共取消了70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650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6662.60万份。同时,因公司自授予之日起已实施了4次现金分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24元/股(公告编号:临2016-058)。

7.2016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登记总股5662.60万份。期权简称:广汽集团期权,期权代码(分三个行权期):000000053,000000054,000000055(编号:临2016-065)。

8.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议案》。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取消了激励资格,注销股票期权60.18万份,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541人,股票期权总数为5602.4242万份(公告编号:临2016-068)。

9.2016年9月9日,公司在自主行权申请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后,详尽披露了《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1)。

10.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9-018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本公司  
2、被申请人:佰富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富利集团”)  
地址:Unit 8, 3/F, Qwoman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n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1。  
(二)本案纠纷的起因  
2013年8月16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我公司与长沙项目合作方佰富利集团仲裁请求一案作出《裁决书》,该裁决书为终局裁决(详情参见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鉴于上述《裁决书》生效后,佰富利集团一直未履行其义务,故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6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开执字第00990号】,要求协助佰富利集团在湖南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予以冻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15年8月,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院发来的《听证通知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佰富利集团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佰富利集团对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不服,其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我公司参加了湖南省长沙市中院举行的听证会(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16年8月,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通知书》【【2016】开执字第00990号】,该法院依照有关法律定,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佰富利集团持有的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进行评估、拍卖,并于2016年8月31日9:30在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按现状拍卖(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16年8月29日,本次拍卖委托机构发布公告中止拍卖佰富利集团持有的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19年6月5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湘执监147号】,裁定华南国际仲裁【【2013】28号裁决书由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维持仲裁裁决书,佰富利集团持有的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同时,佰富利集团持有的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仍处于查封(冻结)状态,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6月3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湘执监147号】,裁定华南国际仲裁【【2013】28号裁决书由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维持仲裁裁决书,佰富利集团持有的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同时,佰富利集团持有的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仍处于查封(冻结)状态,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在无任何披露而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无法继续追踪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有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在后续继续接受仲裁、诉讼上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计对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湘执监14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19-022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175,033,042.21元作为2018年度分红派息资金。以2018年底总股本2,000,806,1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6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股息的税前现金股利的外币折算价以201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外汇派息决议日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买入卖出中间价确定。

2、目前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2,000,806,126股,其中A股股总数为1,742,066,126股, B股股份总数为248,739,000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806,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6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二)A股分红事项  
1、A股现金分红: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他非居民企业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10%及以上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暂实行差别化纳税政策,先按照10%派息,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申报持股数量,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2、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下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暂实行差别化纳税政策,先按照10%派息,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申报持股数量,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3、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10%征税,对内资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超过1%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预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先按照10%派息,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申报持股数量,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5、对于其他居民企业机构投资者和个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注】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由本人承担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非居民企业涉及受委托扣(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和《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的规定执行。  
【注】根据现行有效的规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不需补缴税款;1.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56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可免缴缴纳个人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19-049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现金分红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8元(含税)  
●现金分配比例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股东大会首次审议情况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为41,981,265,6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52,862,629.54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内购股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中国境内上市A股股票的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在申报时须向上海分公司申报,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五、有关备查文件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持有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持有红利扣税所需资料的,请于2019年6月28日(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回相关资料。  
七、咨询事项  
咨询电话: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人员:陈耀斌、王莉  
咨询电话:(020)29004523、290044525  
八、备查文件  
9. 登记确认书  
10. 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11. 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12.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6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合计46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0.3264%,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07.9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06.6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9,908,934.17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系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方案继续推进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9-029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莫在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5日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5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莫在鑫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行为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9年6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5,145.83万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4日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5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4日9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人,实到监事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蔚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9年6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5,145.83万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4日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号文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